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信函載於本通函第5至10頁。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將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II期23樓A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刊載。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3 |
| 董事會函件 | 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執行委員會 |
| 「營業日」 |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 「合併股份」 | 指 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董事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進行股份合併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 「現有股票」 | 指 股份的證書格式 |
| 「創業板」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在此通函付印前以包括某些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委員會 |

釋 義

| | |
|--------|--|
| 「新股票」 | 指 合併股份的證書格式 |
| 「股份合併」 | 指 建議將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 「股東」 | 指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僅供識別

此通函以中文及英文刊發，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七年

| | |
|---|--------------------------|
| 遞交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股份登記之最後時限 | 二月九日(星期四) |
| |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包含首尾兩日) | 二月十日(星期五)至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
|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
|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
|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第一天 | 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
|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 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 三月二日(星期四) |
| 並行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即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 股份及以新股票，即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臨時櫃檯開始 | 三月二日(星期四) |

預期時間表

| | |
|---|------------------------|
| 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三月二日(星期四) |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即買賣單位1,000股 合併股份)臨時櫃檯結束 |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 關閉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即買賣單位1,000股 合併股份)臨時櫃檯結束 |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結束 |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附註： 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通函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而視乎股份合併所有條件皆達至，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股份合併。

若遇特別情況，董事會可延長或修改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刊登或向股東及聯交所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永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23樓A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此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份合併之詳情，及給予閣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乃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而建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向下捨入取整數。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 (ii) 符合所有適用於股份合併的開曼群島有關法律，程序及要求；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所有條件達成，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其中5,652,608,55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另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是500,000,000港元，但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65,260,855股每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將於合併後生效，成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同類股的股東權益(零碎合併股份可能產生的影響除外)。

董事會函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所有必須安排將進行，以便合併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份並無在其他交易所進行買賣，因此不須向其他交易所進行任何建議上市申請。

零碎合併股份及碎股買賣安排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合併及若可以，匯總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不論股東持有股票證書的數目，只按合併股份的持有人持有的所有股票來計算碎股。

為便於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於2017年3月2日，星期四至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期間，為有意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而將按每股合併股相關市場價格來進行。希望採用此項對盤服務的股東，請於此段期間於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正)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682 8555)

持有碎股的股東應注意，並不保證能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而成功對盤。若任何股東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此等股東應諮詢他／她／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份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48港元)計算，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8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4,800港元。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期間(包含首尾兩日)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現有股票證書遞交予本公司位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每張現有股票僅於就所發出的每張新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票(以所發出或註銷的股票數目中的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金額)後方獲接納換領。然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之後任何時間，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及可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但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不得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紫色發行，以便與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作區別。

有關未行使購股權、權證或其他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未行使可換股的權證或其他證券，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聯交所提請本公司注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當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界限時，聯交所可按其權利，要求上市發行人變更交易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拆細。

董事會函件

鑑於股份近期之成交價，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及每十(10)股每股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的交易要求，遂建議股份合併。在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段「股份合併之條件」項下之所有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才能生效。

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每股股份之價值將提高，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減少。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股份成交價上調。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8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市值為480港元。緊隨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市價理論上將為0.48港元，而每手新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市值理論上將增加至4,800港元。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份合併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拓寬本公司股東基礎。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建議，亦未簽署任何書面協議，或現正進行談判，以進行籌集資金活動或對本集團而言可構成重大的潛在收購。然而，當有需要時，本公司不排除將來進行集資活動，以提供資金來發展及擴充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II期23樓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以通過普通決議來批准股份合併。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沒有股東在股份合併事項持有重大利益而需要在批准建議股份合併的股東會需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須採取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須，刊發公告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建議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此決議案。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II期23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將本公司以決議下段(a)所述方式合併本公司之普通股份（「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
 - (a) 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或以上條件已達至（以最遲者計算）起生效，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份（每一「合併股份」），此等合併股份將全部具同等地位而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普通股股份之權利和特權及限制；及
 - (b)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從屬於或有關股份合併項下擬進行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如適用，包括使用蓋章，以完成上述股份合併的安排。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23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此股東持有二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3.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據以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文件則當撤銷論。
5.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有二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立基先生及楊永成先生，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7.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kaisunenergy.com刊載。